

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29日上午10:00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
 3、召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主持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表决方式:记名方式现场投票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债券200,289,000张,代表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1%。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债券代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08湘有色(111043)”债券终止上市后债券的登记、转让及管理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
 同意的债券共计200,230,00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99.97%;反对的债券共计0张,代表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0.03%;
 弃权:0张,代表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0.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1年8月29日

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内容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进行备案、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拟审议议题及表决方式等重要事项。
 2.2011年8月29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256号和一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由财富证券召集并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共计3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20,028,900元,占本期债券所有公司债券待偿还余额的1%。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依照《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08湘有色(111043)”债券终止上市后债券的登记、转让及管理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债券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议案”)。
 经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无债券

持有人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新提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对《债券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财富证券统计了审议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同意2人,持有的债券共计20,023,000元,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99.97%;反对0人,持有的债券共计0元,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0%;弃权1人,持有的债券共计5900元,代表的债券面值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0.03%。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根据该规定,经与会债券持有人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债券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萌 贺伟平
 2011年8月29日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5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1%,即69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11年9月2日在全景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9月2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1日

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告。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位数	651 151 205
末“四位”位数	1831 6831
末“五”位数	04859 29859 54859 79859
末“六”位数	966099 466909
末“七”位数	7860681 2860681 6727203
末“八”位数	0994884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日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4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6%,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9月2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 <http://rsc.p5w.net/>;

三、参加人员: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1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9月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两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9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3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56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55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58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053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0-56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326)。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1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4日至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4日15:00至9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1-033
 三、参加人员: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1日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9日
 (五)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参加本次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8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以下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A4-A5、B1-B2号楼住宅按揭借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9月1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四、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38	国兴股票	2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A4-A5、B1-B2号楼住宅按揭借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国兴地产”A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股票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股票	买入	1.00元	2股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举例说明,如某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股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1年9月4日15:00至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白白 支心
 联系电话:010-59696377
 传真:010-59696397
 邮编:1000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述活动适用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灵活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上述单只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
 1.自2011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自2011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则

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宝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enhstock.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富临运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成、唐强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其中,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吕大全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代表股份80,385,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3%。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黎昌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关于选举黎昌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0,385,6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0,385,6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成、唐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1-029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78,337,6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2,048,000股回避,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0,385,6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成、唐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